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王海光董事长计划于2017年5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充满信心，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，维持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拟实施本次公司股份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

增持计划：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7日止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总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具体增持计划如下：

增持人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金额不超过（元）	备注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		
王海光	董事长	250,000	0.03%	3个月	10,000,000	直接持有
		25,000,000	3.18%			通过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持有

合计	25,250,000	3.21%	3个月	10,000,000	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

三、增持方式

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

四、增持人承诺

增持人承诺：增持计划实施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8日